

关于

上海浦江游览有限公司国有产权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锦江国际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以下简称“金杜”或“本所”）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上海市注册的律师事务所，有资格根据中国法律和法规出具法律意见。金杜接受上海锦江国际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江旅游”）的委托，就其拟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以下简称“上海产交所”）以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其持有的上海浦江游览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企业”）20%股权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国有产权转让”），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金杜审查了锦江旅游及标的企业提供的相关文件和资料。在查阅相关的法律、法规，并审查上述文件和资料后，金杜基于下列假设，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1、 锦江旅游及标的企业已经向金杜提供了金杜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要的文件的复印件，并且已经将全部相关事实向金杜披露，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
- 2、 锦江旅游及标的企业向金杜提供的所有文件（包括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均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



- 3、 锦江旅游及标的企业向金杜提供的所有的契约性文件均经各签约方正当授权并签字盖章而生效；各签约方均有资格及有权利履行其于该等文件下的义务；除在此特别声明者外，这些文件对其各签约方均具有约束力；
- 4、 锦江旅游及标的企业向金杜提供的所有文件上所有签字与盖章是真实的，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
- 5、 各份文件的原件在其有效期内均未被有关政府部门撤销，且于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均由各自的合法持有人持有。

金杜仅就与本次国有产权转让有关事宜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金杜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等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金杜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金杜对于这些文件的内容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国有产权转让之目的使用，金杜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出让方为本次国有产权转让而上报的文件之一，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除此之外，不得被任何人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金杜同意锦江旅游及标的企业在其申报文件中引用或按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上海国资委”）、上海产交所审核要求部分或全部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锦江旅游及标的企业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金杜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出让方及有关各方提供的上述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国有产权转让的交易概况

根据锦江旅游及标的企业提供的相关文件，本次国有产权转让中，锦江旅游拟通过上海产交所以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其持有的标的企业 20% 股权。

二、 关于本次国有产权转让的批准与授权

根据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编号为“沪东洲资评报字【2016】第 1158156



号”的《企业价值评估报告书》，经评估，标的企业股东全部收益价值为人民币59,940,465.31元。

2016年12月15日，锦江旅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锦江旅游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让其所持有的标的企业20%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570.24万元。

根据《上海市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备案编号：备沪国资委201700005），标的企业整体资产评估结果已向上海国资委进行备案。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锦江旅游已就本次国有产权转让履行了所需的内部决策程序，标的企业整体资产评估结果已向上海国资委进行备案。

三、关于标的企业的职工安置、债权债务承继

根据锦江旅游及标的企业提供的相关文件，本次国有产权转让不涉及标的企业的职工安置或债权债务承继。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锦江旅游已就本次国有产权转让履行了所需的内部决策程序，标的企业整体资产评估结果已向上海国资委进行备案；本次国有产权转让不涉及标的企业的职工安置或债权债务承继。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贰份。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上海浦江游览有限公司国有产权转让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经办律师： 符辉

2017年3月28日